

# 重庆市南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调整南川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南川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南川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1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无	区民族宗教委	1个工作日	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颁证与送达	1. 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2. 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3. 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4. 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它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5. 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市场调节价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	
2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无	区民族宗教委	1个工作日	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颁证与送达	1. 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2. 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和必要条件； 3.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4.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市场调节价	建筑设计单位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	
3	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无	区民族宗教委	1个工作日	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颁证与送达	宗教活动场所自行解散、合并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	市场调节价	审计机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任法定代表人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	区县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查	无	区民族宗教委	1个工作日	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颁证与送达	1.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时，要求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2.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中国公民，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是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社会团体负责人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兼职审批手续；行业协会、以企业为会员的协会、商会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不得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担任；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九条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3. 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4. 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担任该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5. 申请主体为全区性宗教团体； 6. 不得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7.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时，要求有独立、固定的住所（社会团体的住所是指社会团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得与其他单位合署办公，社会团体对新住所具有使用权）； 8. 不得有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9. 不得有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0. 如果社会团体名称变更后，其业务范围和章程与名称变更前基本不存在联系，则不能视为名称变更登记，应当注销该社会团体，另行申请设立新的社会团体； 11. 有关部门或单位同意担任该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12.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13. 变更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具备业务主管单位资格，并且职能应当与该社会团体的业务相关。					
5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	区县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无	区民族宗教委	1个工作日	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颁证与送达	1. 自行解散的； 2. 业务分立、合并的； 3.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4. 申请主体为全区性宗教团体； 5. 完成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市场调节价	审计机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九条	申请人	
6	管道保护方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无	区发展改革委	依据合同约定	提出评估/设计申请→确定评价/设计单位→出具委托→编制评价/设计报告→评价/设计成果审查→审查意见报备→编制保护方案→审查管道保护方案→方案备案→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及国家相关相遇施工作业规范。	市场调节价	具有石油天然气管道设计或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道保护实施						
					双方协商约定	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方案→签订安全协议→协商不，组织安全评审→作出批准决定	1.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2.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3.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市场调节价	具有石油天然气管道设计或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区发展改革委	
7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	无	区发展改革委	双方协商约定	提出评估申请→ 确定评估单位→ 出具委托→编制 评估报告→出具 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 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 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 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在 1000-10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 质的工程咨 询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 国节约能源法》第十 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加强 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6〕28 号）第二十三条 3.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令 2023 年第 2 号） 第七条 4. 《全国人大财政 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节能评估审查 是否属于行政许可 事项的复函》	区发展改革委	
8	液化石油气储配 站或瓶装供应站 （点）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许可	液化石油气 经营许可	区经济信息委	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开展 安全评价→编制 报告→报发证机 关和所在区县（自 治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	依法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有依法设立的 液化气储配站或瓶装供应站（点）；有健全 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 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及与之相适应的装备和人员；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场调节价	具有安全评 价资格的中 介机构	《重庆市液化石油 气经营管理条例》	申请人	
9	机动车安全技术 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 标志核发	无	区公安局	1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检 验→出具结果→ 报审批部门审批	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强制保险。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检测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十三条对登记后上 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根据车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10	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注册资金变更验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提供资料齐全后3个工作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申请审计单→区民政局出具委托单→申请审计单位提供委托单和审计资料给中介单位→中介单位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参考标准(2015年)的通知》(渝会协[2015]36号文)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六条、第十二条	申请人	
11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区人力社保局	双方协商约定	把劳务派遣单位经营的所有发票送到指定的地点,由会计师事务所指定的人员录入信息数据。	劳务派遣单位提交所有的经营票据。	市场调节价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附件第24项	申请人	
12	商品房预售面积测绘报告(变更)编制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双方协商约定	业务受理→签订合同→现场检测→出具报告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2.不动产权土地证;3.施工图;4.商品房拟售房屋为8层及以下的,已建房建筑面积达到规划批准的拟建房屋面积的1/2以上,	按照建筑面积进行收费,住宅0.4元/平方米、非住宅0.5	具有房屋面积测绘资质的机构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拟售房屋为9层及以上的,已建房屋建筑面积达到规划批准的拟建房屋面积的1/3以上。	元/平方米				
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含人防指挥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无	区住房城乡建委	5-15个工作日(不包含修改和复审的时间)	合同签订→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场调节价	经市住房城乡建委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5年5月4日、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五条	申请人	
1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检测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无	区住房城乡建委	双方协商约定	业务受理→现场检测→出具报告	1. 客户安装告知手续办理完毕; 2. 安装完成; 3. 自检完成; 4. 现场具备检验检测条件; 5. 提交相应的资料; 6. 向检验检测单位报检。	市场调节价	经市住房城乡建委认定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申请人	
15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区住房城乡建委	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消防设施现场施工已完成。	市场调节价	具备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	
1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区住房城乡建委	7个工作日	合同签订→开展现场评定→形成报告	施工进度符合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条件。	市场调节价	具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十七条	审批部门	
17	车辆性能综合检测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无	区交通局	1—2个工作日	检测流程为:外观、轮胎、方向盘最大转向角、尾气、制动、灯光、底盘。	符合GB38900-2020的客运车辆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十条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无		1—2 个工作日	检测流程为：外观、轮胎、方向盘最大转向角、尾气、制动、灯光、底盘。	符合 GB38900-2020 的货运车辆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7 号) 第六条第一项	申请人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无		1—2 个工作日	检测流程为：外观、轮胎、方向盘最大转向角、尾气、制动、灯光、底盘。	符合 GB38900-2020 的危化品车辆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36 号) 第八条第一项	申请人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无		1—2 个工作日	检测流程为：外观、轮胎、方向盘最大转向角、尾气、制动、灯光、底盘。	符合 GB38900-2020 的危化品车辆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71 号) 第七条第一项	申请人	
1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区交通局	10 个工作日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提供咨询服务→进行审批	1.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已批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编制完成并通过内审。	以建安费为基准进行计算	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的机构 (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审批部门	
19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技术咨询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区交通局	60 个工作日	项目法人根据项目管理权限报批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审查咨询单位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审批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和相关文件批复初步设计文件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经审批或核准后, 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组织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可和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进行计算	具备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第十九条 3.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第十七条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20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区交通局	10个工作日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初设文件进行审查→提供咨询服务→进行审批	1.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已批复； 2. 初步设计文件全部编制完成并通过内审。	以建安费为基准进行计算	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的机构（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2017 年 10 月 23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条第三款 3.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	审批部门	
21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技术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区交通局	40个工作日（审查 20 日，批复 20 日）	项目法人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后，根据项目管理权限报批初步设计→审批部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批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审查咨询单位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审批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和相关文件批复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已批复，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编制完成并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	以工程概（预）算为基准，分档累计计算。	具备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十九条 3.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十七条	审批部门	
2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区水利局	按工程规模和合同约定时间，合理确定。	前期咨询-公开招标（招标限额以下在中介超市选取）-合同签订-成果提交	1. 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应资质等级相适应的规定数量的专业人员资格证明并签订劳动合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场调节价（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价执行）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2014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3.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4. 《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9号)第十三条			
2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以及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区文化旅游委	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现场踏勘→报告编制→报行政部门审批	1. 申报项目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工程; 2. 必须有进行修缮的充分理由; 3. 申报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4. 有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条件及措施; 5.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市场调节价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申请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申请人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核报县政府)		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现场踏勘→报告编制→报行政部门审批		1. 申报项目为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 符合重庆市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纸及管理规范要求。不得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	市场调节价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申请人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现场踏勘→报告编制→报行政部门审批		1. 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的工程; 2.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市场调节价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申请人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现场踏勘→报告编制→报行政部门审批		1. 拟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能够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且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及环境风貌有改善。	市场调节价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申请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24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无	区卫生健康委	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开展检测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部门审批	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执业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	市场调节价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2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GBZ/T 181—2006) 4.1	申请人	
2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人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无	区卫生健康委	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部门审批	符合《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符合“两证合一”医疗机构市场设置许可条件。	市场调节价	专业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	
26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无	区卫生健康委	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开展检测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部门审批	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执业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	市场调节价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3.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2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GBZ/T 181—2006) 4.1		
27	辐射工作场所检测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无	区卫生健康委	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开展检测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部门审批	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执业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	市场调节价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 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	
28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无	区卫生健康委	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开展检测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部门审批	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执业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	市场调节价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 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申请人	
29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编制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无	区卫生健康委	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开展检测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部门审批	已取得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消毒产品企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	市场调节价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200 项 3.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27 号, 2016 年 1 月 19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日、2017年12月2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4.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附件第五条、第十四条,附件1第三条		
30	饮用水供水单位检测检验报告编制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无	区卫生健康委	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开展检测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部门审批	已取得供水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的企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	市场调节价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12号)附件第204项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五3号,2010年2月12日、2016年4月1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4. 《卫生部全国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6号)	申请人	
3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编制(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编制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无	区卫生健康委	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开展检测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部门审批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	市场调节价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年2月6日、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八0号,2015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5	申请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3. 《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渝卫发〔2021〕4号)第五条		
32	规划核实测量(规划放线测量)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无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个工作日	业主单位提交放线通知单及其附图→出具放线报告	业主单位提交放线通知单及其附图。	市场调节价	具有规划测量资质的测绘机构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审批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无		6个工作日	业主单位提交放线通知单及其附图→出具放线报告	业主单位提交放线通知单及其附图。	市场调节价	具有规划测量资质的测绘机构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审批部门	
3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无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双方协商约定	业主单位提交申请→签订合同→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报审批部门审批	有地质灾害防治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经市局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组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书)、业主单位的申请函。	市场调节价	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94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审批部门	
3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现场评审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无	区市场监管局	60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受理(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1.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规范》要求的,受理申请,出具《受理决定书》。2.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全部内容,经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决定书》。3.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	1、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 2、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和完整的技术资料; 3、具备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并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4、配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 5、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包括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制度,量值溯源制度,原始记录及证书核验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计量标准技	免费	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或者考评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不予受理通知书》。)→现场考核→决定(审查标准:1.《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五条 确认考核合格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2.确认考核不合格的,向申请考核单位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查结果: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颁证(送达方式:邮寄或现场取证,颁发证件: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术档案管理制度等; 6、计量标准的稳定性和检定或者校准结果的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					
35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无	区市场监管局	5个工作日	到银行开具对公账户以及法人和股东 个人账户 →注册资金打个人银行卡后转公司账户,备注投资款 →会计事务所出具寻证函到银行后出具验资报告。	1. 银行对公账户流水; 2. 个人账户的进账单(注明投资款的); 3. 租房合同; 4. 产权证复印件。	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	
3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现场评审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无	区市场监管局	60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标准:1. 申请资料齐全、完整,填写符合法定要求的,予以受理。 2.材料	1、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2、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3、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	免费	由组织考核的市场监管部门指派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和特邀专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 号 )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不齐全或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相关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3.不符合受理条件或不属于本部门职权的，不予受理。审查结果：出具《受理决定书》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现场考核→审查(审查标准：《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条 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和计量授权检定、测试专用章，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审查结果：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并颁发《计量授权证书》，或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颁证。	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4、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52号)第二十七条； 3、《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38号)第三条。		
37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4 个工作日	业主单位提交申请→受理→委托→出具结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项目属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	不收费	具有防雷装置设计评价能力的机构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70号)第二十三条 2.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工作流程	申报条件	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申请材料: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2. 设计中采用的防雷产品说明。			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第70项 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		
38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4个工作日	业主单位提交申请→受理→委托→出具结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申请条件: 申请项目属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申请材料: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技术资料; 2.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或者气象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不收费	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2.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第95项 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	审批部门	